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0-054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
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59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要求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将反馈意见的回复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